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钧达股份")于 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,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 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4)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:

一、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

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, 公司共有 2 名激励 对象合计 188,321 份期权在可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已过时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上述 2名激励对象合计 188,321 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。

二、期权注销完成说明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,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办理完毕。

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官符合《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,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